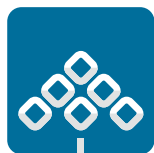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碧桂園服務
COUNTRY GARDEN SERVICES

COUNTRY GARDEN SERVI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8)

以港幣派付股息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1年3月22日已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並建議向於2021年6月7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東」)派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人民幣21.87分(「末期股息」)。於2021年5月28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末期股息已獲股東批准。合資格股東有權選擇以全部收取新股份，或部分收取新股份及部分收取現金，或全部收取現金方式收取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

末期股息以人民幣計值並以港幣派付。相關匯率按2021年6月1日(星期二)至2021年6月7日(星期一)期間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匯率中間價計算(人民幣1元=港幣1.215398元)。因此，董事會宣佈以港幣派付的末期股息將為每股26.58港仙。每股折算為港幣派付的末期股息(即港幣26.58仙)亦將用於計算以港幣為發行單位之代息股份之數目。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此項計劃所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載有以股代息計劃全部詳情之通函連同有關選擇表格(如適用)預期將於2021年7月寄予股東。預計末期股息單及/或新股份的股票(倘合資格股東選擇以新股份方式收取彼等部分或全部末期股息)將於2021年8月發送給合資格股東。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長江

中國佛山，2021年6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長江先生、肖華先生及郭戰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惠妍女士(主席)、楊志成先生及伍碧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梅文瑛先生、芮萌先生及陳威如先生。